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3 年 05 月 20 日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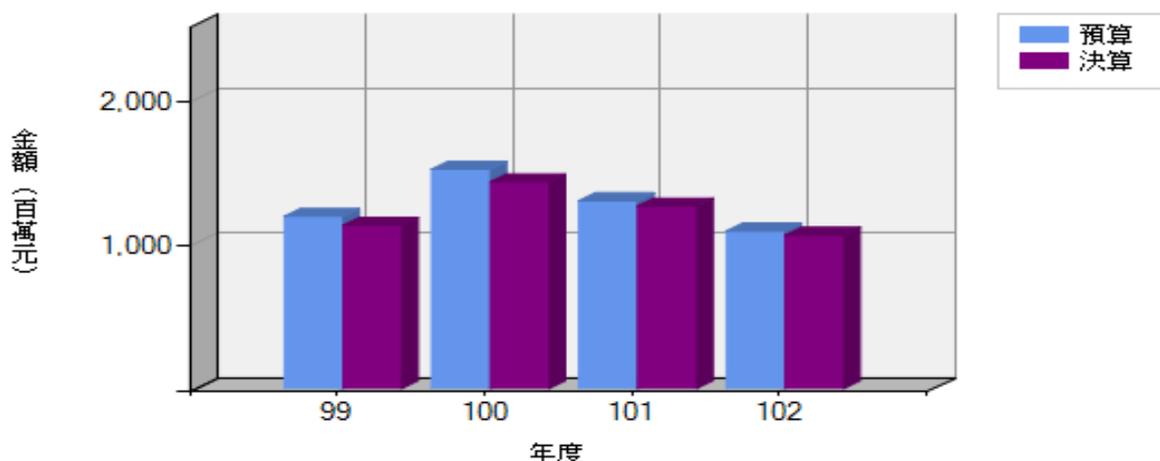
一、本總處掌理全國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宜，為達成本總處「提升政府財務及統計效能，協助各項政務順遂推展」之使命，以「宏觀分配整體公共資源，建置國際化政府會計規範，全面提升政府統計效用」為施政願景。102 年度施政主軸由「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提升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整合主計資訊應用，提升主計業務效能」、「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等 8 項關鍵策略目標組成，並據以研訂 11 項具代表性、可量化之關鍵績效指標；另 4 項共同性目標部分，訂有 7 項指標。

二、為評估 102 年度施政績效，本總處各單位自評作業於 103 年 1 月 24 日前完成，並經綜合規劃處逐項審核各單位資料後，彙編完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初稿）」，初核作業依本總處訂定之標準作業流程「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由本總處設置之施政績效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成員為各單位副主管及主計室主管）於 103 年 2 月 18 日召開審查會議，並依會議決議研修後，經簽奉主計長核可，完成本總處 102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三、本總處 102 年度各項施政在各單位努力下，舉凡落實預算審查機制、提升特種基金財務效能，增加繳庫收入、制（核）定及推動實施政府新會計制度、強化政府統計與國際接軌、精進統計調查技術、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增進調查資訊應用效能及提升主計人員價值與能力等各方面，俱見顯著成效，且均有具體事蹟。

貳、機關 99 至 102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9	100	101	102
合計	預算	1,189	1,514	1,297	1,087
	決算	1,128	1,428	1,261	1,058
	執行率 (%)	94.87%	94.32%	97.22%	97.33%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1,189	1,514	1,297	1,087
	決算	1,128	1,428	1,261	1,058
	執行率 (%)	94.87%	94.32%	97.22%	97.33%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本總處主管之歲出預算均在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當年度可編報之上限數額範圍內檢討編列，歷年歲出預算數配合人口及住宅、工商及農林漁牧業等普查之規模及辦理週期之不同而有所增減，其增減原因分析如下：

1、102 年度歲出預算 10 億 8,725 萬元，較 101 年度歲出預算 12 億 9,690 萬元，計減少 2 億 965 萬元（或減 16.17%），主要係減列辦理工商及服務業與人口及住宅等普查；另增列辦理「提升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系統效能計畫」等所致。

2、101 年度歲出預算 12 億 9,690 萬元，較 100 年度歲出預算 15 億 1,375 萬元，計減少 2 億 1,685 萬元（或減 14.33%），主要係減列辦理人口及住宅、農林漁牧業等普查；另增列辦理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提升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系統效能計畫等所致。

3、100 年度歲出預算 15 億 1,375 萬元，較 99 年度歲出預算 11 億 8,854 萬元，計增加 3 億 2,521 萬元（或增 27.4%），主要係辦理人口及住宅、農林漁牧業普查等所致。

(二) 本總處近 4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95%、94%、97%及 97%，均達九成以上，執行情形良好。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9	100	101	102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67.45%	54.24%	63.22%	73.36%
人事費(單位：千元)	760,886	774,587	797,220	776,162
合計	790	806	813	812
職員	485	484	491	491
約聘僱人員	235	254	255	255
警員	8	8	8	8
技工工友	62	60	59	58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1. 關鍵績效指標：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預算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6	1.5	1.5	1.5
實際值	--	--	0.6	0.8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總數-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x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本總處依據國家建設長期展望，參考國、內外經濟發展情勢，應用全國總資源供需估測模型，逐年辦理四個會計年度之中程概算收支推估，並持續精進中程計畫預算制度，以提升支出效率，健全政府財政。為能有效控制歲出預算規模，並縮減預算案與中程概算推估之落差，本項衡量指標為負向指標，百分比以逐年降低為目標，當達成目標值較原定目標值為低時，達成度為 100%。

(2) 由於近年國內投資與對外出口明顯減緩，本總處於 102 年 7 月 17 日向院長簡報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情形時，奉示歲出規模應適度擴增，以推升國內經濟成長動能。經縝密檢討籌劃結果，歲出編列 1 兆 9,407 億元（其中公共建設計畫經費成長 10%，計 175 億元），較行政院原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1 兆 9,076 億元，增加 331 億元。惟上開公共建設計畫經費係配合政府政策編列，爰扣除上開政策因素 175 億元，則總預算案歲出計 1 兆 9,232

億元，較上揭核定數增加 156 億元，約占 0.8%，仍控制在原定目標值 1.5%範圍內，達成度為 100%。

(二) 關鍵策略目標：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1. 關鍵績效指標：會計作業查核已檢討改善或精進之事項比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70
實際值	--	--	--	73.1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已改善及精進事項之項數÷會計查核發現應檢討改善缺失或再精進事項之項數) x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發揮內部審核功能，提升政府財務效能：

為期提升政府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以及達到強化財務報導之適正性等。於每年度終了(12月底)，各機關(基金)在次年2月底前編送決算書，本總處依據預算法、會計法及決算法等規定，並進行機關(基金)決算書面審核、彙編及實地查核等作業，針對預算執行、會計制度實施狀況、決算編製、財務(物)管理等事項進行查核，促請渠等強化收支預算執行適正、合規處理、提升預算執行效率、健全會計處理、與強化財物管理等。上開目標之具體成效如下：

A、督促機關(基金)有效運用資金，並提升預算執行及營運績效計 22 項，如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率偏低，僅 26.27%，已建請衡酌業務實需及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並建立管控機制，俾利計畫推動及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B、允當表達機關(基金)財務實況，積極清理懸記帳項計 14 項，如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等單位，「代收款」科目帳列廠商履約保證金及履約爭議費用等，逾 7 年仍未結清，已建議該等機關應積極清理，俾明確財務責任與公款及時收繳等。

C、強化財物採購及管理機制，提升財物使用效益計 34 項，如桃園國際機場公司閒置營業場所或廳舍面積 20 萬餘平方公尺，已建請應妥為活化該等資產利用率，俾提升營運績效。

D、確實依規辦理出納事務，降低現金收支風險計 17 項，如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雖採用電子化方式開立，惟出納人員卻可重複開立未經核章之收據，且會計單位未隨時控管收據開立情形，致存有內部管控闕漏之虞，已建請該局依規定落實執行監督控管機制。

E、上開查核事項計 87 項，經本總處續予追蹤計有 62 項已獲檢討改善。

(2) 強化財務(物)規制，增進會計管理功能：

A、為利中央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年度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之編製，於 102 年 12 月間訂頒該年度各類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以作為中央各機關、基金及各地方政府編製該年度決算之準據，使渠等之決算作業及編送時程等有了一致性處理規範，以強化財務報導功能等。

B、為利強化各機關財物管理需要，彙訂 102 年財物標準分類，計彙訂 7 類逾 1 萬 3,250 筆財物分類，使各機關財物管理有一致性歸類，有助於財產之管理與統計。

C、為強化財物採購稽核，於 102 年 2 月 20 日函頒「物品管理作業」內部控制跨職能整合範例，提供各機關設計物品管理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之參考，以提升經費支用效益及物品安全，建置物品管理之跨部門稽核機制。

D、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 31 日通過會計法第 99 條之 1 修正條文，並於 6 月 3 日函送行政院查照。案經審慎研議認有窒礙難行之處，爰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提出覆議案，經由行政院第 3351 次會議通過，並呈請 總統核可後，移請立法院覆議，嗣於 6 月 13 日，立法院院會表決通過行政院所提會計法覆議案，使修法爭議暫告落幕，並維法制平等及明確原則。

(3) 強化預算執行管控，提升預算執行率：

A、預算執行為政府施政效能重要指標之一，為提升預算執行績效，按月彙整、分析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適時督促各機關(基金)加強辦理，針對資本門預算執行落後機關，並函請檢討改進及本摺節原則加速預算執行有關計畫，以有效提升預算執行之效率。

B、注意國家經濟情勢估測資料及密切掌握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等，於研判可能產生差短時，即研議相關措施妥為因應，102 年 7 月間依據稅課收入實徵短收情形及經濟情勢等估測，估計歲入短收 1,000 多億餘元，恐有收支不平之風險，需研謀開源節流措施加以因應，旋即積極會商財政部共同因應，並於 9 月間簽院 奉核函頒預算節約措施，嗣密切掌握實際收支及估測情形等，有效掌控達成總決算收支平衡目標。

(4) 上開強化各機關(基金)之會計事務處理等，積極從財務(物)規制檢討精進作為，提出應檢討改善缺失或再精進事項計 93 項，已改善及精進事項完成 68 項(包括會計事務已改善及精進事項完成 62 項及屬建置規制具通案性之精進事項 6 項)，達成度為 73.1%，超出原訂目標值(70%)，達成度為 100%。

(三)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1. 關鍵績效指標：國民所得統計生產面各統計項目精進作業達成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	-------	--------	--------	--------

原訂目標值	--	--	--	30
實際值	--	--	--	30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累計改進統計資料項目個數÷預計改進統計資料項目總個數) x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為精進國民所得統計生產面統計品質，經參考先進國家統計技術、方法變革及國際規範，持續檢討修正我國國民所得生產面統計方法，並充實改進相關統計項目。

(2) 國民所得統計生產面包含運輸及倉儲業(2項)、住宿及餐飲業(1項)、資訊及通訊傳播業(2項)、金融及保險業(3項)、不動產業(1項)、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2項)、支援服務業(2項)、教育服務業(1項)、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2項)、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2項)、其他服務業(2項)等11大行業20項統計項目。102年度完成運輸及倉儲業改進水上運輸量指標、住宿及餐飲業新增旅宿業營運概況收支資料、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新增3G數據傳輸營收資料及改進電信業編算方法、不動產業新增不動產服務業調查營收資料、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新增遊樂園與主題樂園概況調查營收資料等6項之統計方法精進及修正作業，占全部20項之30%，達成原訂目標值(30%)，有效提升國民所得統計品質。

2.關鍵績效指標：精進總體統計資料庫維護作業完成比率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4
實際值	--	--	--	14.3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累計改進統計資料維護項目個數÷預計改進統計資料維護項目總個數) x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為精進總體統計資料庫維護作業，降低現有維護成本，經參酌先進國家作法，綜整國民所得統計多元資料應用需求，自行開發國民所得統計領域資料自動化維護及轉檔機制，提升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效性。

(2) 國民所得統計領域的自動化轉檔包含「國民所得統計常用資料」、「國民生產毛額之處分」、「國內生產及要素所得」、「國內各業生產及平減指數」、「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存貨增加」、「各業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國民所得與儲蓄」、「平均每人項統計結果」、「經季節調整之國內生產毛額依支出分」等計 10 項，占全部 70 項之 14.3%，超出原訂目標值（14%），達成度 100%，有效提升總體統計資料庫維護國民所得統計領域自動化維護作業之成效。

(四) 關鍵策略目標：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1. 關鍵績效指標：普查及抽樣調查作業完成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7
實際值	--	--	--	22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作業執行完成累計數÷總作業執行數) x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本總處辦理各項抽樣調查均秉持科學、專業原則，進行規劃執行及資料分析，整體調查設計及統計方法客觀嚴謹，由調查執行、資料檢核、推估，至統計結果編製及分析，均投入頗多人力及時間，同時進行資料品質複查評估作業，以確保資料之確度。各項調查結果均能如期按「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所定時間發布，並擬具勞動市場現況分析及彙整重要勞動統計指標，提供總統府、行政院、經建會、勞委會、經濟部及教育部等機關參用，作為研擬短中長期促進就業措施之依據，失業率已自 98 年 8 月之高峰 6.13%，降至 102 年 12 月之 4.08%，充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之應用效益。

(2) 農林漁牧業普查自 102 年元月起選擇與政策相關及各界關注議題，進行互動式統計分析計 30 篇，並完成 2 篇委外專題研究及 1 篇自行研究報告，以增進普查統計結果運用價值及層面。同時為深入了解我國實際從事農業並致力農業經營者之經營特徵、轉型經營情形、生產及加工價值、產銷管道、收入概況，辦理完成主力農家經營概況調查，供為下次普查問項設計及相關決策參據。

(3) 編製完成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初步報告及總報告，具體陳示國內工商業營運現況及長期發展趨勢，除支援政府決策制定，並供為工商業者業務發展及學術研究單位研究應用，相關提要分析及統計結果表已上載本總處網站。另完成 102 年攤販經營概況調查實地訪查作業，並辦理資料處理及報告編製事宜，以供為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補充資料，完整呈現工商及服務業發展全貌。

(4) 102 年度完成人力運用調查、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國民幸福指數補充調查等專案調查作業；編製完成按月人力資源及薪資與生產力統計結果並上網公布，完成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人力運用調查報告、產值勞動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多因素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報告、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報告、101 年國內遷徙調查報告及 100 年國富統計報告、人口及住宅普查業務檢討報告等 37 項作業（普查及抽樣調查總作業執行數 166 項），完成率 22%，超出原訂目標值（17%），達成度為 100%。

(五) 關鍵策略目標：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1. 關鍵績效指標：推動政府內部控制機制年度重點工作達成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80	85
實際值	--	--	87.5	88.9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年度重點工作執行完成數÷預計年度重點工作推動總項數) x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為廣續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持續督導各機關辦理「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所列各項工作，辦理內部控制宣導訓練、製作宣導及訓練教材、檢討改善監察院與審計部所提內部控制缺失案件、訂(修)定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範、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督導設置內部稽核職能、統合內部控制工作、促進內部控制國際交流及檢討強化內部控制機制等 9 項重點工作。各項重點工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A、102 年度辦理內部控制宣導訓練部分：除以院函修頒「辦理內部控制宣導及教育訓練應行注意事項」外，另舉辦 1 期內部控制小組幕僚單位主管研習班、4 期政府內部控制種子教師研習班、6 期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研習班及 5 期政府內部控制作業管理系統研習班，且協助機關辦理內部控制宣導及教育訓練 47 場次。

B、製作宣導及訓練教材部分：製作完成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課程數位教材與政府內部控制之推動電子書並分別登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e 等公務園學習網及本總處網站供各機關參閱，另針對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就競賽評審及贈獎活動得獎名單涉及造假案撰寫「競賽評審及贈獎活動得獎名單涉及造假案件」，並協助教育部與財政部關務署撰寫「教授涉嫌不實核銷或虛報研究經費」及「通關作業內部控制之檢討與策進作為」3 則違失案例登載於本總處網站供各機關借鏡，以避免類似內部控制缺失再度發生。

C、檢討改善監察院與審計部所提內部控制缺失案件部分：102 年度已督促各主管機關完成檢討改善 111 件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案件及 371 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涉及內部控制缺失案件。

D、訂（修）定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範部分：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含附件「政府內部控制觀念架構」及「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作業規範」），並訂定教育部體育署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範例，修正 2 項內部控制制度個別性業務設計範例，協助機關以風險為導向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

E、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部分：為使各機關辦理自行評估作業有所依循，訂定「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並請法務部矯正署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協助訂定實作範例，以及開發完成政府內部控制作業管理系統，以提高機關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等工作之效率。

F、督導設置內部稽核職能部分：訂定「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並督導行政院三級以上機關（構）全數完成內部稽核專責單位或任務編組之設置。

G、統合內部控制工作部分：102 年度已籌辦召開 5 次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以下簡稱行政院內控小組），督導交通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主管機關向行政院內控小組提報檢討議題，並請相關主管機關落實會議決議，以持續精進內部控制機制。

H、促進內部控制國際交流部分：於國際內部稽核協會假美國奧蘭多舉行之 2013 年國際年會，向各國與會貴賓介紹我國政府內部控制制度推動情形等之實務作法及成效，且分別於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第 13 屆海峽兩岸內部稽核交流研討會及 2013 年亞洲區內部稽核研討會，報告「公共部門內部審計」、「公部門內部控制」議題，促進我國政府內部控制與國際交流，提升國際能見度。

I、檢討強化內部控制機制部分：於 102 年 4 月協同權責機關赴教育部體育署實地訪查內部控制運作情形並將訪查發現及建議做成訪查報告，提報行政院內控小組同意備查後函請教育部責成體育署依所提建議檢討改善內部控制機制。另配合文化部於 103 年 1 月搬遷辦公廳舍，俟其完成搬遷後，再提報該部推動內部控制情形檢討報告。

（2）102 年度重點工作除檢討強化內部控制機制部分，因配合文化部辦公廳舍搬遷事宜尚未完成外，其餘均已辦理完成，實際完成 8 項，占預計完成總項數（9 項）之 88.9%，超出原訂目標值（85%），達成度為 100%。

（六）關鍵策略目標：整合主計資訊應用，提升主計業務效能。

1. 關鍵績效指標：通用型薪資系統開發成本節省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50
實際值	--	--	--	70.5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累計推廣機關薪資系統開發成本－累計使用通用型薪資系統成本）÷累計推廣機關薪資系統開發成本】x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配合行政院內控小組「人事費－薪給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跨職能整合短期精進作法，本總處開發建置「內控型公務機關薪資發放系統」，為減少各機關共通性系統重複投資並收系統共享之綜效，本總處多次召開研商會議並辦理薪給作業情形調查，以設計符合公務機關作業需求之通用型薪資系統，並積極辦理系統推廣作業。另為建立完整系統橫向整合介接機制，以有效強化內部控制機制，本總處積極與各大金融機構、人事行政總處、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會等機關溝通協調資料介接模式。本系統之建置推廣除協助使用機關強化薪資發放作業內控機制以完成短期精進作法，並減省其系統開發之經費、人力及物力，有效節省公帑。

（2）有關本系統開發成本節省率之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A、累計推廣機關薪資系統開發成本：按「已組改完成及正式上線使用機關數（計 23 個機關）* 通用型薪資系統開發成本（150 萬元）」推算，共需 3,450 萬元。

B、累計使用通用型薪資系統成本：共計 1,019 萬 3,000 元，依下列各項成本加總計算：

（A）通用型薪資系統開發成本：150 萬元。

（B）通用型薪資系統推廣成本：23 個機關，推廣成本以每機關 5.1 萬元推估共需 117 萬 3,000 元。

（C）軟體經費：作業系統及資料庫成本 3 套，共需 90 萬元。

（D）硬體經費：虛擬機器（VM）及儲存媒體 3 套，每套 15 萬元，共需 45 萬元。

（E）系統管理人員薪資：按本總處系統管理人員實際月薪*16 工作月數，並參考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約需 343 萬元。

（F）系統維護人員薪資：按系統維護人員月薪（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類別薪資調查之「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351090 資訊管理及維護技術員」經常性月薪，及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16 工作月數，約需 176 萬元。

(G) 客服人員薪資：按客服人員月薪（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類別薪資調查之「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422400 電話及網路客服人員」經常性月薪，及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 10 工作月數，約需 98 萬元。

(3) 經依上述方式計算，通用型薪資系統開發成本節省率為 70.5%【(3,450 萬元-1,019 萬 3,000 元) / 3,450 萬元 * 100%】，超出原訂目標值 (50%)，達成度為 100%。

2. 關鍵績效指標：雲端歲計會計資訊服務維運成本節省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20
實際值	--	--	--	30.1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累計推廣機關歲計會計系統維運成本-累計雲端服務維運成本) ÷ 累計推廣機關歲計會計系統維運成本】x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為因應地方政府處理歲計會計事務需要，由本總處整合各縣市主計作業需求，開發共通之直轄市及縣市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並建構雲端歲計會計資訊服務平台，增進各項主計資訊增值應用，以節省各縣市個別軟硬體建置及維護費與機房管理成本，並採用虛擬化資訊技術，提升資源使用效益，降低設備設置數量，有效達成節能減碳環保目標。

(2) 有關雲端歲計會計資訊服務維運成本節省率之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A、累計推廣機關歲計會計系統維運成本：按「使用雲端歲計會計資訊服務平台之縣市（計有 13 縣市）* (4 部高階伺服器成本（每部 30 萬元）* 維護費率（12%）+ 維運人力（10 人）每日 4,000 元）」計算，共計 239 萬 2,000 元。

B、累計雲端服務維運成本：按「『使用儲存系統設備（500 萬元）及 8 台虛擬主機成本（每台 70 萬元）』* 12% 維護費率 + 維運人力（100 人）每日 4,000 元」計算，共計 167 萬 2,000 元。

(3) 經依上述方式計算衡量標準，雲端歲計會計資訊服務維運成本節省率為 30.1%【(239 萬 2,000 元-167 萬 2,000 元) / 239 萬 2,000 元 * 100%】，超出原訂目標值 (20%)，達成度為 100%。

(七) 關鍵策略目標：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

1.關鍵績效指標：核編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年度盈(賸)餘超出主管機關核列數之比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24	23.5
實際值	--	--	23.94	23.25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核編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年度盈(賸)餘-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列盈(賸)餘)÷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列盈(賸)餘】x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本總處為強化預算管理，賡續依「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精神，研訂 103 年度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並檢討修訂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要求各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及風險管理精神，審酌過去經營實績及未來市場趨勢，設法開源節流，並核實訂定盈餘目標。另本總處持續將各基金是否依照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覈實編列預算，列為考核主管機關之項目，俾責成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各基金落實執行上開預算管理制度。

(2) 本總處藉由預算審查作業，衡酌投資報酬率等相關財務指標，據以核定各基金之盈餘目標，並嚴格檢討不經濟支出，期進一步提升各基金之營運效能。另考量前項預算管理制度如能落實執行，各基金均核實編列預算，擬訂盈餘目標，則本總處核增各基金盈(賸)餘數，似可逐年減少，爰本項指標改以負向指標衡量，百分比以逐年降低為目標，當達成目標值低於原訂目標值時，達成度為 100%。

(3) 依本總處建構之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完成 103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之審查，核編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盈(賸)餘 1,698.25 億元，較主管機關因配合最新經濟、營運狀況等，自行檢討修正後之核列數 1,377.85 億元，增加 320.4 億元，比率为 23.25%，低於原訂目標值(23.5%)，達成度為 100%，並較 101 年度核增率 23.94% 為低，顯示本總處規劃之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已具成效。

(八) 關鍵策略目標：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1.關鍵績效指標：年度培育班次學員學習成效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0	80	88.5	82
實際值	--	--	86.1	99.15
達成度(%)	100	100	97.3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培育訓練班次學員期末測驗成績達 80 分以上人數÷培育訓練班次學員人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總處 102 年度辦理培育訓練班次為「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6 個班期（每期訓練期程 2 週），計 419 人次；「主計人員養成訓練班-會計」1 個班期（每期訓練期程 4 週），計 51 人次，共計 470 人次參訓。為強化學習目標，並瞭解學員對訓練課程之學習成效，作為辦理後續班次之參考，俾達成培育訓練主計人才之目標，上開培育訓練班次，均對學員進行學習評量【評分標準為學科測驗（占 70%）、課堂成績（占 20%）及輔導成績（占 10%）三部分；受訓學員成績經考評為前三名者，依「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學員考評與獎勵要點」第九點規定，頒給獎狀，以資鼓勵。】經統計，102 年度學員期末測驗成績達 80 分以上 466 人【(466/470)×100%=99.15%】，超出原訂目標值（82%），達成度為 100%，且大幅超出 101 年度實際值（86.1%），學員學習成效顯著提升。

2.關鍵績效指標：年度各項培育及專業訓練班別符合認證標準比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90	95	95.5
實際值	--	--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年度訓練計畫符合認證標準班別數÷年度訓練計畫班別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提升整體主計人員訓練素質之一致性，並達訓練資源整合之目標，爰對於本總處及各一級主計機構年度訓練進修計畫之研習班次，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一級主計機構訓練認證作業要點」規定之認證標準，先由各相關業務單位初審後，提報「本總處審查年度主計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計畫相關事宜會議」進行審查，合於認證標準之班次，予以認證；各級主計人員參與經本總處通過核予認證之訓練班次者，於辦理陞遷評分時，給予較高之配分，以使訓練與陞遷結合。經審查 102 年度訓練計畫班別數 256 個全部符合認證標準【(256/256)×100%=100%】，超出原訂目標值（95.5%），達成度為 100%。

二、共同性目標

(一) 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1.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5	0.6	0.6	0.2
實際值	--	--	0.6	0.51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本總處委託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辦理「政府會計革新國際趨勢與發展之研究」，蒐整國際性組織及國外重要先進國家政府會計研究發展等相關資料，以瞭解渠等政府會計精進之推動經驗。本案期末報告經依審核意見修正後提送本總處，完成驗收程序及款項撥付。

(2) 金融海嘯發生後，國際間對政府財政穩健日益重視，包括國際貨幣基金(IMF)等重要國際組織亦要求公部門應提高會計資訊透明度與課責性，為期能增進我國政府會計研究發展之效益，爰委託國立政治大學鄭講座教授丁旺等辦理「我國政府會計報告體系及主要財務報表之研究」，進一步就已(再)蒐整之國際間會計理論與先進國家作法等資料加以比較分析，初步研提我國政府會計精進方向與報導內涵等。本項委託研究係跨年度(102-103年度)之研究案，爰依契約期程業經提送期中報告，並完成部分款項之撥付。

(3) 本總處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合作辦理「國民幸福指數社會聯繫、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調查」。嚴格規定成功樣本認定標準，並進行洪氏戶中抽樣、反覆多重加權及加權樣本結構檢定等方法，研究結果提供編製我國國民幸福指數，並刊登於國民幸福指數專刊。

(4) 委託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我國法規制訂諮商指數建構之研究」。採用國際一致的加權方法，建構我國之「法規制訂諮商指數」，並與國際比較；由本總處發函受查機關並舉辦會議評估業務執行情形；結果提供編製我國國民幸福指數，並刊登於國民幸福指數專刊。

(5) 為提升普查應用效能，分別委託高雄大學及世新大學研究「以農業普查探討全球化下我國農業生產力」及「由農業普查觀察景氣循環對我國農家勞動力之影響」，藉由評估農家勞動力的配置現況及最適生產組合，提出精進我國農業生產力之相關建議；並藉由資料分析檢討結果，深入了解國內因景氣循環造成勞動力配置之變化，針對現有之相關農業及其勞動力配置問題，具體提出相關建議；另為精進普查辦理效益，建置普查母體資料庫，俾於普查中間年提供作為相關統計調查抽樣母體之用。

(6) 為了解我國歷年來重要農地利用政策之相關措施及影響，本總處進行「我國農地運用與變遷之研究」，比較 20 年來農地公務統計資料之消長變化，及分析 79 年、94 年及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了解各地區可耕地利用情形、變動因素及作物生產效益，並提出建議供為農政單位制訂農地政策及改善農地運用效率之決策參考。

(7) 依 2008SNA 規範及 OECD 法城手冊，進行「研發支出改列固定投資」等資本帳研編作業，並參酌美國等主要國家編製方法，同時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協商增修「全國研發狀況調查」之調查項目，俾利資料蒐集。初步統計結果，已提報 102 年 11 月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審議。

(8) 參酌國際規範研析編算方法、概念與分類架構，進行我國非營利部門 (Non-Profit Institutions, NPI) 資料之蒐集、編算與研析，創編 NPI 衛星帳。經蒐集 100 年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 (母體約 5 萬 2 千家) 之相關收支帳表，於 102 年 11 月完成 NPI 衛星帳初步統計結果。

(9) 政府近年來致力於國有財產開發活化，以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益，鑒於國有土地之開發雖透過民間參與或與地方政府合作興建等方式辦理，未由中央政府出資，惟涉及國家財產利益，宜有嚴謹之管控機制，爰進行「特種基金辦理國有財產開發預算編列方式」之研究獲致結論略以，運用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國有財產開發作業，原則應將開發範圍內之國有土地移撥基金，並於預算中揭露完整之開發計畫，除符合憲政體制與法律規定，亦能增進政府預算透明度，並藉由外部監督，提高開發效益，確保國家財產利益，可為國庫創造長期穩定之財源。

(10) 本總處為使縣市預算會計暨財政業務運作更加順利，以「建構縣市預算會計暨財政主管資訊系統之探討」為題，探討縣市預算會計暨財政業務實際運作情形，並針對縣市各級主管之使用效益及其所遭遇問題等，加以研究並謀求改進，以協助各縣市建立預算會計暨財政業務資訊之動態即時分析，俾達到經費控管及財務預警等功效，以及決策制定之參考。

(11) 上開研究經費執行數合計 5,596 千元，占 102 年度預算數 (1,087,246 千元) 比率为 0.51%，超出原訂目標值 (0.2%)，達成度為 100%。

(二) 共同性目標：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1. 共同性指標：強化內部控制件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2
實際值	--	--	--	27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主動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及完成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為強化本總處內部控制機制，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運作，102 年度已分別執行 2 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及內部稽核作業，並將自行評估及稽核結果提報本總處內部控制小組第 15 次及第 17 次會議討論通過，其中有關第 1 次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複評未符合項目及第 1 次稽核報告所發現內部控制缺失，已分別於 102 年 12 月 6 日及 12 月 11 日轉知本總處各業管單位確實檢討改善，以利後續追蹤複查改善情形。

(2) 本總處 102 年度檢討完成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件數計有第 1 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缺失 9 件、第 1 次內部稽核發現缺失 3 件及稽核評估職能發現待改善事項 15 件等，共計達成 27 件，超出原訂目標值 (2 件)，達成度 100%。

2.共同性指標：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2
實際值	--	--	--	43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當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為強化本總處內部控制機制，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運作，並落實風險評估機制定期滾動檢討，爰請各單位於 102 年 8 月間重新檢視本總處 102 年 1 月 1 日訂頒實施之內部控制制度（以下簡稱第 1 版內部控制制度）所列風險圖像是否妥適或需修正調整，嗣經綜整各單位修正調整本總處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結果（包括風險敘述分類表、風險登錄表、風險分析表及風險圖像），並依風險性及重要性原則擇選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控制作業項目，業經提報 102 年 8 月 22 日本總處內部控制小組第 13 次會議討論通過。

(2) 本總處各單位依前開擇選之控制作業項目，除調整對應之整體層級及作業層級目標外，並檢修各該控制作業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本總處內部控制制度修正草案依前述調整修正後，除按風險評估結果計列主要風險項目 46 項外，並就其中 6 項風險值超出本總處所訂可容忍風險值 2 之風險項目，連同依重要性原則就其餘 40 項未超出可容忍風險值之風險項目擇選對應之控制作業項目共計 27 項（包括 4 項跨職能業務、13 項共通性業務及 10 項個別性業務項目），較第 1 版內部控制制度 57 項，刪減 33 項，新增 3 項，修正 7 項，上開修正後本總處內部控制制度已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核定生效並分函本總處各單位據以落實執

行，爰本總處於 102 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共計 43 項，超出原訂目標值（2 項），達成度 100%。

（三）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2.6	92.8	94	92.3
實際值	--	--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總處 102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7,697 萬 9 千元，實支數 7,656 萬 3 千元，連同發包節餘數 41 萬 6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100%，超出原訂目標值（92.3%），達成度 100%

2.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0	5
實際值	--	--	0	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 \text{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div \text{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總處 103 年度預算案為 10 億 4,360 萬 7 千元，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定 10 億 4,360 萬 7 千元之範圍內編報，優於原訂目標值（5%），達成度 100%。

(四) 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0	0
實際值	--	--	-0.12	-0.25
達成度(%)	97.67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總處 102 年度核定之預算員額總數為 812 人，103 年度預算員額總數為 810 人，較 102 年度減少 2 人，故 102 年度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為 -0.25%【=(810-812)／812×100%】，優於原訂目標值(0%)，達成度為 100%。

2.共同性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	2	1
實際值	--	--	2	1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有關 102 年度本總處自行辦理及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之中高階人員培訓情形如下：

(1) 本總處中高階人員參加自行辦理之「主計人員幹部培育班第 2 期」計 6 人、「主計人員簡任幹部研究班第 2 期」計 6 人及「主計人員領導研究班第 15 期」計 23 人，共計 35 人參訓。

(2) 本總處中高階人員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國家政務研究班第7期」、「國家政務研究班第6期暨高階領導研究班第5期回流研習」、「科長級人事人員研習班第1、2、3、4期」、「國內外環境情勢分析研習班」、「領導能力與協調合作研習班」、「風險與危機管理研習班」、「創新服務與流程管理研習班」、「問題追蹤與解決能力研習班」、「知識管理與經驗傳承研習班」、「情緒管理研習班」、「中高階公務人員外語訓練(英語類主管人員初級班)」、「中高階公務人員外語訓練(法語類入門班)」、「處長及副處長級人事人員研習班」,計20人。

(3) 綜上,本總處中高階人員參加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比率為46.61%(55/118=46.61%),超出目標值(40%),完成推動終身學習指標1項,達成度100%。

三、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323,825		245,046		
(一) 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業務成果)	小計	4,194	100.00	3,682	81.99	
	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	4,194	100.00	3,682	81.99	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預算數
(二) 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業務成果)	小計	2,045	85.67	2,075	84.29	
	中央總會計總決算之處理與核編	2,045	85.67	2,075	84.29	會計作業查核已檢討改善或精進之事項比率
(三) 提升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業務成果)	小計	29,240	87.75	32,896	89.94	
	綜合統計業務	29,240	87.75	32,896	89.94	精進總體統計資料庫維護作業完成比率
(四) 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業務成果)	小計	221,339	100.00	93,426	100.00	
	國勢普查業務	221,339	100.00	93,426	100.00	普查及抽樣調查作業完成率
(五) 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行政效率)	小計	1,054	97.15	2,415	100.00	
	政府內部控制規劃及督導	1,054	97.15	2,415	100.00	推動政府內部控制機制年度重點工作達成率
(六) 整合主計資訊應用,提升	小計	48,559	93.08	92,306	92.19	
	統計及行政資訊	5,413	96.01	15,053	97.40	通用型薪資系統

主計業務效能(行政效率)	管理					開發成本節省率
	歲計會計資訊管理	43,146	92.72	77,253	91.18	雲端歲計會計資訊服務維運成本節省率
(七)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財務管理)	小計	2,183	88.91	2,178	80.76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2,183	88.91	2,178	80.76	核編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年度盈(賸)餘超出主管機關核列數之比率
(八)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組織學習)	小計	15,211	100.00	16,068	89.79	
	主計人員訓練	15,211	100.00	16,068	89.79	年度培育班次學員學習成效

單位：千元

共同性目標	計畫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與 C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0		0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無未達目標項目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推動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一) 整備政府內部控制規範，提供各機關辦理內部控制工作指引：為利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持續辦理「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所列各項工作，102 年經借鑑新進理論與實作經驗，訂(修)頒「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2 年度重點工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及「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並訂定教育部體育署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範例，另請法務部矯正署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協助訂定自行評估實作範例，以利各機關設計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

(二) 持續充實政府內部控制宣導訓練資源：為利推展內部控制工作，舉辦 1 期內部控制小組幕僚單位主管研習班、4 期政府內部控制種子教師研習班、6 期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研習班及 5 期政府內部控制管理系統研習班，協助機關辦理內部控制宣導及教育訓練達 47 場次，編製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課程數位教材且登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e 等公務園學習網供各機關同仁點閱，以及編撰「政府內部控制之推動」電子專書，記載行政院推動內部控

制過程，期傳承相關經驗，以供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參考運用並支持行政院推動內部控制各項工作。

(三) 檢討強化機關內部控制機制：為督促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檢討改善內部控制作業，102 年度已請各主管機關檢討改善 111 件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案件及 371 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涉及內部控制缺失案件。截至 102 年 12 月底，針對監察院 98 至 101 年度所提案件，已完成改善件數比例均達 86% 以上，審計部 98 至 100 年度所提案件已完成改善件數比例均達 78% 以上。另為督促各主管機關向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彙整提報本機關及所屬檢討內部控制作業，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102 年度由交通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主管機關提報 2 項議題，經深入診斷提供建設性意見，俾使渠等機關檢討策進作為更為周妥有效。

(四) 提升我國政府內部控制國際能見度：於國際內部稽核協會假美國奧蘭多舉行之 2013 年國際年會，向各國與會貴賓介紹我國政府內部控制制度推動情形等之實務作法及成效，簡報內容理論與實務兼具，會後各國貴賓反應熱烈；於 102 年 11 月接待國際內部稽核協會會長兼執行長 Mr. Chambers 伉儷等，獲其肯定我國政府推動強化內部控制的決心及所奠定之良好基礎；另於 102 年 11 月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舉辦之第 13 屆海峽兩岸內部稽核交流研討會「公共部門內部審計」場次及 2013 年亞洲區內部稽核研討會「公部門內部控制」場次報告，同與會貴賓交換意見，促進我國政府內部控制與國際交流。

二、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兼顧財政穩健與經濟發展

(一)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係衡量當前經濟發展情勢及政府施政需要，經過長時間的審慎檢討編列，已妥適配置有限預算資源，對於當前各項施政重點，包括公共建設、經濟發展、扶助弱勢族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等，均維持適度成長；另歲入歲出差短雖較 102 年度增加 271 億元，惟仍較 98 年度高峰大幅減少 2,293 億元，顯示 103 年度總預算案之編製，已盡力謀求兼顧財政健全、國際競爭力、永續環境及公平正義。

(二) 經檢討結果，103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407 億元，扣除政策因素 175 億元後，計編列 1 兆 9,232 億元，較行政院原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1 兆 9,076 億元，增加 156 億元，占上揭核定數之 0.8%；又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報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業於 102 年 8 月 30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其審議結果，歲出減列 245 億元，約減 1.26%，改列 1 兆 9,162 億元，103 年 1 月 1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2 月 5 日由總統公布。

三、廣續檢討改進中央對地方之補助，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與提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補助經費使用效能

(一) 為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尚未通過，103 年度中央對地方財源協助仍循 102 年度方式辦理，除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保障各地方政府獲配財源不低於改制基準年 99 年度相同基礎之水準外，另因 101 年 7 月起勞、健保保費已改由中央負擔，爰於計算各地方政府整體獲配財源時，參酌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之精神，將前述勞、健保保費併入地方獲配之財源計算，在相同基礎比較下，除符合上開地方制度法相關保障財源之規定外，並保障各地方政府獲配財源不低於 102 年度。

(二) 經依以上原則分配結果，103 年度中央對地方財源挹注規模為 4,720 億元，較 102 年度相同基礎 4,716 億元，增加 4 億元，約增 0.1%。又中央對地方財源之挹注，除上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外，中央各機關亦編列計畫型補助款協助地方辦理各項基礎建設。

四、建構完備之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增進基金營運效能

(一) 持續依「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精神及參酌審計部及立法院等相關單位意見，檢討修正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與執行相關規定，從嚴運用預算執行彈性與嚴格要求重大投資計畫之評估及管考作業，以及落實計畫預算之管控；另規範於預算書中妥適揭露各項獎金，與多年期計畫之執行期間、經費需求總額及分年預算數等相關資訊等，俾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

(二) 辦理特種基金專案訪查，包括訪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之債務清償及專案計畫執行情形；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土地規劃及辦理情形，以及財務規劃情形；農業發展基金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各項業務經費運用情形及其改善方案落實情形；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之眷村改建工作執行、財務規劃與管理及土地處分等情形等，並依據訪查結果，研提建議及改進事項函送受訪基金及其主管機關，包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宜確實落實財務規劃與控管；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宜整體規劃工業區開發設置，並定期評估土地租售成效；農業發展基金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宜整合稻穀保價收購等相關計畫，確立我國稻米市場之政策方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宜儘速完成眷改業務相關規範之研(修)訂作業，並加速改建進度及配(標)售作業，以減輕債息負擔。

(三) 修正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主要修正內容略以：配合經建會推動跨域加值方案，增修計畫辦理新設非營業特種基金之作業程序、財源包括計畫執行中或完成後可能經核列之財源、以及屬跨域加值整合計畫其財務規劃之辦理等；考量計畫籌資管道多元、籌資責任，為求周延，明訂自籌資金來源及權責機關籌資責任。並參酌審計部建議，於計畫擬訂時，各執行機關應強化風險管理機制；為確保自償率之達成與控管事宜，明訂自償率之計算、如屬跨域加值整合計畫應將公共建設及周邊整合規劃後之整體收益及成本一併納入計算，以及計畫興建期間或完工後，其自償財源之檢討作業程序及自償率無法達成時應擬具解決辦法；基於現階段已有營業基金參與推動自償性公共建設，增訂營業基金得比照辦理，以資完備。

五、精進政府會計作業，提升政府財務效能

(一) 為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本總處持續健全財務相關規制，並密切掌握及適時提報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在近年中央政府稅課持續短少，達成決算收支平衡之困難度日益增加，惟仍積極研謀因應措施，仍與各機關共同努力終能達成收支平衡目標。

(二) 依預算法、會計法及決算法相關規定，赴國防部及所屬、內政部及所屬、交通部及所屬、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機關(基金)辦理 101 年度決算及會計事務處理實地查核，依據實地查核結果，經研提改進意見，包括臺灣菸酒公司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率偏低，應衡酌業務實需及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及建立相關管控機制，與內政部營建署等機關代收科目帳列廠商履約保證金及

履約爭議費用等逾 7 年，亟待清理，以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閒置營業廳所面積約 20 萬平方公尺，應妥為活化該等資產利用率，經函請各主管機關督促相關機關（基金）檢討改進，對強化收支預算執行適正、合規處理、提升預算執行效率、健全會計處理及強化財物管理等，有所助益。

（三）為因應近年來國際間對政府財政穩健日益重視，包括國際貨幣基金（IMF）等重要國際組織亦要求公部門應提高會計資訊透明度與課責性，為期我國政府會計續朝國際最新趨勢邁進，達成與先進國家並駕齊驅之目標，完成派員赴日本實地蒐集相關理論與實務運作，俾作為我國未來續精進相關規制之參據，以增進我國政府會計研究發展之效益。

六、充實政府統計，增進政府統計效用

（一）積極創編我國國民幸福指數，涵括國際比較指標及在地指標兩部分，其中國際指標遵循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作法，編製我國指數，以呈現我國與 OECD 會員國相對之福祉，並建置具國情特色之在地指標，以貼近民眾感受，首次統計結果已於 102 年 8 月 30 正式對外公布，並同步推出國民幸福指數專屬網頁，供各界參用。

（二）完成 100 年基期物價指數改編與銜接，自 102 年 2 月起，按月編布新基期各類物價指數，配合當月新聞稿暨電子書，對外發布及上網，俾利各界參用。另為提升物價調查資料品質，自資料期 102 年 1 月起，消費者物價調查查價花色由原 1.4 萬筆大幅增至 1.8 萬筆（+28.6%）；營造工程物價調查查價花色亦由原 2,096 個增至 2,700 個（+28.8%），查價廣度明顯擴增。

（三）為精進國民所得統計生產面統計品質，參考先進國家統計技術及方法變革及國際規範，持續檢討修正我國國民所得生產面統計方法，充實改進相關統計項目，並完成 100 及 101 年國民所得年修正相關作業、行業別產業關聯年表，並上載本總處網站，提供外界參用。另依聯合國 2008SNA 規範，進行「研發支出改列固定投資」及「政府部門彙編社會安全基金統計」相關研編作業，俾與國際接軌。

（四）為精進總體統計資料庫維護作業，降低現有維護成本，經參酌先進國家作法，有效綜整國民所得統計多元資料應用需求，自行開發國民所得統計領域資料自動化維護及轉檔機制，提升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效性，完成國民所得統計領域的自動化轉檔等 10 項。另擴大統計資料庫應用範圍，於「統計隨身 Go」APP 之重要統計指標擴增「交通及觀光」領域，提供可藉由圖表觀察統計資料之長期趨勢及關聯性等功能。

（五）完成 101 年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報告，並配合聯合國最新 SEEA 2012 規範研究修訂作業。完成 101 年家庭收支調查暨政府實物給付所得分配效果估算，經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審議後，刊布於本總處網站，並編印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供各界應用。

七、完成普查及各項抽樣調查結果，增廣統計調查資訊應用效能

（一）完成主力農家經營概況調查及統計結果分析作業：為應政府促進我國農業專業化發展之政策需求，爰於二次普查中間年辦理「主力農家經營概況調查」，以了解我國實際從事農業並致力農業經營者特性資料供為下次普查問項設計及相關單位決策參據。

(二) 編製完成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與人口及住宅普查互動式統計圖及分析：選擇與政策相關及各界關注議題進行專題分析，以中英文對照分別編製互動式統計圖，並運用動態方式呈現相關統計結果，且定期公布於本總處網站，102 年刊載主題包括各縣市農林漁牧業家數、農業資源分布、農漁戶家庭人口年齡及教育程度、農業生產情形、經營收入狀況、人口分布、工作狀況、遷徙狀況、通勤通學、長期照護及身心障礙、家戶型態及住宅狀況等 52 篇統計圖及分析，提供各界參考運用，大幅提升普查統計結果運用價值及層面。

(三) 完成普查委外專題研究及自行研究報告：為擴大普查資訊應用效能，於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結果產生後，特委託農業經濟、統計領域學者，分就「以農業普查探討全球化下我國農業生產力」及「由農業普查觀察景氣循環對我國農家勞動力之影響」等 2 項主題進行專題研究，其研究成果除可提供農政單位制訂相關政策參據外，亦可供為辦理相關農業統計及規劃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之參考。另應用普查資訊撰擬「我國有機農業發展及經營特性分析」、「由農業普查觀察重要農業縣市發展」、「我國農地運用與變遷之研究」、「臺灣地區通勤、通學狀況之研析」及「常住人口長期照護需求與資源配置之研析」等主題式專題分析，有效提升普查資訊應用深度與廣度。

(四) 編製完成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初步報告及總報告：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為爭取資料使用時效，業先擷取普查重要項目編製初步統計結果暨提要分析，於 102 年 5 月 2 日上網發布；續就完整普查項目編製普查總報告，針對企業單位消長及存活率變動、企業投入產出、經營效率及優化概況、區域發展、新興產業及國際物流產業發展等重要議題擬具提要分析，經提報本總處第 5 次普查評審會議審議通過，陳報行政院備查後，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連同本普查第 1 則互動式統計圖上網發布，提供各界廣泛應用。

(五) 辦理 102 年攤販經營概況調查：為掌握攤販經營概況及動向，作為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補充資料，102 年攤販經營概況調查已於 102 年 9 月 15 日完成實地訪查作業，俟完成資料處理作業後發布統計結果，併同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完整呈現工商及服務業發展全貌。

(六) 辦理普查視覺化查詢系統作業：為強化普查資料的展現及供應，提供使用者更具彈性的查詢方式，擴大普查資料應用層面，爰建置普查視覺化查詢系統，提供簡易親和之操作模式，並整合農林漁牧業、工商及服務業與人口及住宅等三大普查，以使用者為導向，呈現多元化普查數據。目前已完成「歷次普查地區要覽」、「最新普查重要結果」及「主題式互動統計」等三項功能，後續仍將建置「普查進階查詢」功能，以增進普查資料流通應用。

(七) 完成人力供需各項抽樣調查結果：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適時提供最新勞動市場供需資料，以為政府施政決策參考。按年辦理人力運用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及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蒐集勞動力運用、移轉及就業、失業狀況、各行業勞動移轉、員工敘薪制度、調薪幅度、非薪資報酬、缺工狀況等資訊，作為政府施政、民間企業及學術機構參用。辦理 102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蒐集臺灣地區婦女結婚、生育與家庭組成方面資料及其參與勞動情形，提供政府作為開發女性勞動力、性別工作平權，以及制定人口政策之參考。另為編製國民幸福指數需要，102 年續辦「國民幸福指數補充調查」，問項內容包括臺灣幸福特色、主觀幸福感及物質福祉主觀評價等議題，相關統計結果將作為本總處編製國民幸福指數之用。

(八) 完成受僱員工薪資專案調查共通性網路填報作業系統：鑒於網際網路之普遍性及傳輸資料之快捷性，為擷節經費及人力，102 年運用共通性之網路填報作業系統，業建置完成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及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網路填報及管理系統，並於調查期間供廠商及各縣市運用。為達通用版網路填報系統更趨完備，使用過程中詳細記錄並改進所遭遇問題，以供後續推廣辦理參考，俾有效節省重新開發作業之時間及成本，以提升作業效率。

(九) 編製完成「100 年國富統計報告」：運用相關公務登記及調查資料編製完成 100 年國富統計結果，提供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參考，並編印報告書提供各界參用，另蒐集美、日、韓等國家資產統計相關資訊，俾臻統計報告完整性。

八、推展主計資訊應用，提升主計工作之品質與效率

(一) 廣續辦理歲計會計共通性資訊系統之規劃發展及維運管理等業務，協助中央政府各公務機關及特種基金，以及地方政府使用本總處建置之共通性資訊系統，完成 103 年度總預算案、102 年度法定預算、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報告及 101 年度總決算等作業；推動主計資訊系統整合諮詢服務，有效提升主計工作之品質與效率。

(二) 完成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初步報告及總報告之資料處理作業、建置共通性普查資料檢誤系統及國勢普查資料處理之作業環境，俾利國勢普查及統計調查業務之推展。

(三) 完成建置「內控型公務機關薪資發放系統」與「政府內部控制作業管理系統」，強化薪資發放內部控制機制及提升辦理內部控制工作效率；辦理行政知識網 (AKM) 系統維運管理服務，及精進公文系統整合應用等行政資訊系統，使各項行政作業均順利持續運行。

(四) 推動主計資訊共通性資訊系統整合維運，節省各主計機構軟硬體設備、維護及機房管理成本；充實網站之內容及使用之便捷性，促使全國主計網 (eBAS) 使用人數達 283 萬人次，本總處全球資訊網站 (WWW) 使用人數達 113 萬人次；強化辦理資安攻防、事件通報、系統備援及營運持續能力等演練，提升資安防禦能力，並持續通過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驗證；導入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制訂管理程序及辦理個資宣導共 412 人次，有效提升個資保護觀念。

九、辦理主計人員相關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本總處訂定「全國主計人員 102 年度訓練進修實施計畫」，據以辦理主計人員各項核心能力訓練，及運用多元學習管道，辦理提升英語能力、落實性別主流化、深植人權觀念、提升法治素養及行政中立等相關教育訓練，並辦理本總處所屬一級主計機構「主計人員訓練管理資訊系統」操作訓練，其推動情形如下：

(一) 提升英語能力：為持續提升同仁英語能力，開辦本總處 102 年度英語研習班第 1 期及第 2 期，邀請黃正齡老師講授一般公務場合英語之使用及溝通技巧，包含聽力、會話、閱讀及寫作等面向，對提升同仁公務英語能力著有成效，參加對象為本總處同仁，每週 2 小時，共計 8 週，參加人次計 28 人。

(二) 落實性別主流化：為強化同仁性別平權概念，以營造「相互尊重、協力合作」之性別友善工作環境，並促進性別主流化政策之推動，本總處除積極利用本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各項研習課程辦理相關訓練活動並利用本總處網站宣導，使本總處同仁及各一級主計機構同仁達潛移默化之效。並邀請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嚴祥鸞至本總處講授「談職場的性騷擾」及「CEDAW 法規檢視與實例分析」，參加對象為本總處同仁，參加人次計 188 人。

(三) 深植人權觀念：為強化同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之人權觀念，邀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莊淇銘教授演講「兩公約-人權與臺灣民主的演進」，將生硬的法規內容以活潑的方式表現，並能將人權觀念內化至同仁內心，反應熱烈，參加對象為本總處同仁，參加人次計 71 人。另邀請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蔡俊章蒞臨本總處演講「國際人權公約」，宣導國際人權公約內涵，參加對象為本總處同仁，參加人次計 48 人。

(四) 提升法治素養及行政中立等相關教育訓練：

1、於本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辦理預算法規、會計法規、決算法規及編製實務、統計制度與法規、內部審核法規與實務、政府採購監辦實務、專業性政府採購法、審計制度與法規、主計人事制度與法規等訓練課程，參加人次計 2,387 人。

2、為使同仁對行政中立之行為分際、權利義務等事項有明確之法律依據可資遵循，本總處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張處長秋元至本總處講授「行政中立」，灌輸同仁行政中立觀念，俾於處理公務及公開場合都能謹守行政中立，參加人次計 78 人。

(五) 辦理本總處及所屬一級主計機構「主計人員訓練管理資訊系統」操作訓練：

1、建立「主計人員人事資訊系統」輔導機制：由本總處主計資訊處分析師（陳嘉華、張瑋倫）負責辦理對各一級主計機構使用該系統之輔導。

2、為強化本總處人員及所屬兼辦主計人事業務人員運用公教版人事資訊系統、主計版人事管理資訊系統之能力，薦送本總處同仁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之「102 年度人事資訊種籽教師回流教育」，計有 6 名種籽教師參訓。

3、為使各級主計機構兼辦主計人事業務人員熟悉系統之操作功能，辦理以下三種講習班：

(1) 102 年 6 月 18 日至 28 日辦理「102 年主計人員人事資訊系統操作訓練研習班」4 梯次，每梯次 16 小時，參加人次計 76 人。

(2) 102 年 7 月 24 日至 26 日辦理「102 年 WEB 版主計人員訓練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操作研習班」3 梯次，每梯次 8 小時，參加人次計 56 人。

(3) 102 年 11 月 19 日至 22 日辦理「102 年主計人員資訊系統考績處理講習班」8 梯次，每梯次 4 小時，參加人次計 154 人。

十、推動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提升主計業務效能

為鼓勵全國主計機構積極推動創新、變革及精進，訂定「主計業務創新精進獎勵要點」，102年首次辦理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獎勵作業，計有本總處各單位及各一級主計機構共70個單位提報108項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項目參賽，並透過獲獎單位公開表揚及經驗分享，增進主計機構相互觀摩學習。另為引導主計人員落實服務導向之工作理念，精進一級主計機構年終考評制度，辦理各一級主計機構協助所在機關及整體主計專業所作努力與貢獻之具體事蹟考評作業，並將前開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獲獎與本項考評結果納入年終考績計算，透過業務績效與考績緊密結合，有效發揮激勵效果，提升主計業務效能。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業務成果)	(1)	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預算數	▲	▲
2	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業務成果)	(1)	會計作業查核已檢討改善或精進之事項比率	★	★
3	提升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業務成果)	(1)	國民所得統計生產面各統計項目精進作業達成率	★	★
		(2)	精進總體統計資料庫維護作業完成比率	★	★
4	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業務成果)	(1)	普查及抽樣調查作業完成率	★	★
5	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行政效率)	(1)	推動政府內部控制機制年度重點工作達成率	★	★
6	整合主計資訊應用，提升主計業務效能(行政效率)	(1)	通用型薪資系統開發成本節省率	★	★
		(2)	雲端歲計會計資訊服務維運成本節省率	★	★
7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財務管理)	(1)	核編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年度盈(賸)餘超出主管機關核列數之比率	★	★
8	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組織學習)	(1)	年度培育班次學員學習成效	★	★
		(2)	年度各項培育及專業訓練班別符合認證標準比率	★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1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2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行政效率)	(1)	強化內部控制件數	★	★
		(2)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	★	★

			數		
3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
4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2)	推動終身學習	★	★

(二) 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9		100		101		102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整體	小計	初核	17	100.00	16	100.00	19	100.00	18	100.00	
		複核	17	100.00	16	100.00	19	100.00	18	100.00	
	綠燈	初核	14	82.35	14	87.50	17	89.47	17	94.44	
		複核	11	64.71	12	75.00	16	84.21	15	83.33	
	黃燈	初核	3	17.65	2	12.50	2	10.53	1	5.56	
		複核	6	35.29	4	25.00	3	15.79	3	16.67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關鍵策略目標	小計	初核	11	100.00	9	100.00	12	100.00	11	100.00
			複核	11	100.00	9	100.00	12	100.00	11	100.00
綠燈		初核	9	81.82	8	88.89	11	91.67	10	90.91	
		複核	7	63.64	7	77.78	10	83.33	9	81.82	
黃燈		初核	2	18.18	1	11.11	1	8.33	1	9.09	
		複核	4	36.36	2	22.22	2	16.67	2	18.18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共同性目標		小計	初核	6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複核	6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綠燈	初核	5	83.33	6	85.71	6	85.71	7	100.00	
		複核	4	66.67	5	71.43	6	85.71	6	85.71	
	黃燈	初核	1	16.67	1	14.29	1	14.29	0	0.00	
		複核	2	33.33	2	28.57	1	14.29	1	14.29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5	100.00	5	100.00	7	100.00	5	100.00
		複核	5	100.00	5	100.00	7	100.00	5	100.00
	綠燈	初核	5	100.00	4	80.00	7	100.00	4	80.00
		複核	4	80.00	3	60.00	6	85.71	4	80.00
	黃燈	初核	0	0.00	1	20.00	0	0.00	1	20.00
		複核	1	20.00	2	40.00	1	14.29	1	2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小計		初核	4	100.00	4	100.00	5	100.00	6	100.00
		複核	4	100.00	4	100.00	5	100.00	6	100.00
綠燈		初核	3	75.00	3	75.00	4	80.00	6	100.00
		複核	2	50.00	3	75.00	4	80.00	6	100.00
黃燈		初核	1	25.00	1	25.00	1	20.00	0	0.00
		複核	2	50.00	1	25.00	1	20.00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小計	初核	4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複核	4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綠燈	初核	4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複核	3	75.00	2	66.67	3	100.00	2	66.67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1	25.00	1	33.33	0	0.00	1	33.33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小計	初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複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綠燈	初核	2	50.00	4	100.00	3	75.00	4	100.00
	複核	2	50.00	4	100.00	3	75.00	3	75.00
黃燈	初核	2	50.00	0	0.00	1	25.00	0	0.00
	複核	2	50.00	0	0.00	1	25.00	1	25.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本總處 102 年度施政計畫計有 18 項指標，包括 11 項關鍵績效指標及 7 項共同性指標，經本總處各單位就各項指標之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等提出說明後，各項指標均已達成或超出原訂目標值，績效良好，嗣經本總處績效評估小組初核結果，17 項列為綠燈（94%），1 項列為黃燈，與 101 年度行政院複核結果綠燈比率 84% 相較，績效較佳，整體施政績效有所提升。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方面：目前政府財政尚屬拮据，仍請持續強化預算管理制度效能，妥適分配政府資源。本總處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由於政府前為提振景氣，採取各項租稅減免措施與擴大公共支出政策，導致稅課收入未能隨同經濟成長而等幅增加，累計債務未償餘額已接近公共債務法規範之上限，且公共債務法修正通過，縮減中央政府舉債空間，可用財源明顯受到侷限。

（二）行政院於 102 年 4 月下旬核定 103 至 106 年度各主管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已責成各機關依「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規定，切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通盤檢討現有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有效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並就所獲 103 年度之基本運作需求（扣除人事費）、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計畫額度，檢討調減至少 10% 舊有經費，用以安排新興施政所需。

（三）另外，各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進行中，透過計畫及概、預算編審統合協調組織，對本機關及所屬之業務或計畫進行預算效能定期或專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作為年度概算編製時之客觀參考依據。

二、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方面：宜持續強化預算管理制度效能。本總處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本總處持續依「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精神及參酌審計部及立法院等相關單位意見，檢討修正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與執行相關規定，從嚴運用預算執行彈性與嚴格要求重大投資計畫之評估及管考作業，及落實計畫預算之管控，另要求於預算書中妥適揭露各

項獎金，及多年期計畫之執行期間、經費需求總額及分年預算數等相關資訊，俾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

三、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方面：101 年度學員期末測驗成績達 80 分以上之比率，未達原訂目標，宜針對學習成效衰退部分檢討改進。本總處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有關 101 年度培育班學員期末測驗成績達 80 分以上比率未達原訂目標值一節，經本總處依據期末測驗成績未達 80 分之情形予以檢討，並就期末測驗之信度、效度及與課程內容之相關性作適度調整後，經統計，102 年各項培育班結訓學員計有 470 人，其中期末測驗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466 人，比率为 99.15%，較 101 年度提升，已有效改善學員學習成績。顯見主計人員培育訓練之課程內容與學習評量已能密切結合，亦即學員於課程中所習得之專業知能已可適切反映於評量成績當中。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方面：103 年單位總預算之歲出經費合理編列，惟仍較行政院原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增加，鑒於近年來政府單位歲出需求有增無減，法律義務支出占歲出已達 7 成；歲入又因經濟成長及減稅等措施致成長趨緩，年度財政收支缺口長期以舉債支應，導致債務餘額已逼近債限。行政院刻正積極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宜請配合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效益性及優先性，以維財政健全與單位新興政務需求。

二、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方面：積極檢討各機關（基金）之會計事務處理，提出 93 項改善建議及再精進事項，其中 68 項已完成改善精進，並透過嚴謹內部控管程序，進行機關（基金）決算書面審核、彙編及實地查核，與強化機關（基金）會計編報原則，使會計資訊充分表達現況，績效良好，建議持續推動以增加會計資訊效度，俾發揮政府會計查核功能。

三、提升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方面：檢討修正我國國民所得調查統計方法，並配合調查目的改善統計調查項目，提升統計資訊效度，有效提升國民所得統計方法之品質。另在精進總體統計資料庫維護作業部分，透過導入電子資訊系統，降低維護成本，提升統計資訊輸出完整性及正確性，建議導入統計創新方法賡續辦理，俾有效提供統計資訊整合應用效益。

四、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方面：完成人力資源調查與運用、婦女勞動、就業、薪資及生產力等專業性調查作業，有效提供各部會作為國家發展政策執行成效評估依據，請持續精進統計調查方法，落實統計調查資訊支援施政決策。

五、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方面：持續督導各機關辦理「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所列各項工作，在強化培訓方面，推廣內部控制宣導訓練與製作宣傳訓練教材；在改善作業規範方面，檢討並修正內部控制作業規範，強化內部控制功能，落實內部控制協助施政目標達成，成效良好，建議持續辦理，並導入風險控管結合風險規避策略，發揮內部控制最大效益。

六、整合主計資訊應用，提升主計業務效能方面：透過主計資訊整合，避免各機關共通性系統重複開發，並整合直轄市及縣市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有效縮減預算支出並提升綜合開發效益，建議擴大整合其他主計系統，俾有效提升主計業務效能。

七、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方面：藉由預算審查作業，衡酌投資報酬率等相關財務指標，據以核定各基金之盈餘目標，並嚴格檢討不經濟支出，提升各基金之營運效能，透過審查 103 年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檢討不合理盈餘編算，引導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發揮效益，建議可導入創新財務精神，補充基金預算績效管理機制，以提升基金永續經營之營運績效。

八、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方面：辦理培育訓練有效強化主計人員本質學能，惟開設班別數低於 101 年，宜請妥適規劃主計人員培訓機構之能量，俾有效發揮訓練班訓練主計人員專業技能之質與能量。